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

(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5.1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6.1 為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機檢討本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本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或本政策概要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